

春秋三傳比義

(中冊)

臺灣
傅隸樸 著

中國友誼出版公司



傅隸樸著

春秋三傳比義

(中册)

中国友谊出版公司

春秋三傳比義 中冊 目錄

文公

元年	一
二年	八
三年	二四
四年	二九
五年	三四
六年	三九
七年	四七
八年	五七
九年	六二

十年.....七三

十一年.....七七

十二年.....八二

十三年.....九一

十四年.....九五

十五年.....一〇六

十六年.....一一六

十七年.....一二三

十八年.....一二七

宣公

元年.....一三七

二年.....一四八

三年.....一五四

四年.....一六〇

五年.....一六三

六年	一七二
七年	一七六
八年	一七九
九年	一八八
十年	一九五
十一年	二〇三
十二年	二一〇
十三年	二二三
十四年	二二五
十五年	二二八
十六年	二四〇
十七年	二四五
十八年	二四七
成公		
元年	二五四

二年	二五八
三年	二七二
四年	二七七
五年	二八〇
六年	二八四
七年	二九一
八年	二九六
九年	三〇五
十年	三一四
十一年	三一九
十二年	三二一
十三年	三二六
十四年	三三二
十五年	三三五
十六年	三四五

十七年

三六二

十八年

三七二

目錄

五

文公

元年。

春王正月，公即位。

穀梁：繼正，即位，正也。

比義：按此前五公之繼位，隱以心存讓位，不行即位之禮，故經不書即位，桓弑隱而立，行即位之禮，經書即位，以著其安忍之心，實非繼正。桓薨于外，故莊不書即位，子般被弑，故閔公不書即位。獨僖公壽終，文公繼位，順理成章，故經書「即位」，穀梁曰「繼正，即位，正也。」有此一解，則此前五公之或書即位，或不書即位，其未能繼正，都反映出來了。視左氏公羊於此無一言解釋爲得體。

二月癸亥，日有食之。（公羊在癸亥下有朔字）

天王使叔服來會葬。

左氏：元年春，王使內史叔服來會葬，公孫敖聞其能相人也，見其二子焉，叔服曰，

穀也食子，難也收子，穀也豐下，必有後於魯國。

公羊：其言來會葬何？會葬禮也。

穀梁：葬曰會，其志，重天子之禮也。

比義：左氏於叔服上加內史之銜，以表示來使身份，也有其必要，至於相人一事，杜預說是爲八年公孫敖奔莒傳，此小說伎倆，無關經義。

公羊以會葬爲天子諸侯間應有之禮，故曰「會葬，禮也。」

穀梁以爲經書會葬，是重天子之禮，二傳義同，唯公羊之禮，是讚天子，穀梁之禮，是讚魯史，稍有出入。

夏四月丁巳，葬我君僖公。

左氏：夏四月丁巳葬僖公，葬僖公緩。

穀梁：薨稱公，舉上也，葬我君，接上下也。僖公葬而後舉諡，諡所以成德也。於卒事乎加之矣。

比義：按左氏「葬僖公緩」一語錯簡在前年，今移此傳下。依禮，諸侯五月而葬，僖公薨於前年十一月乙巳，到此月丁巳，虛數是六月，實數是五個月十餘日，若照杜預長曆加進閏三月，虛數就到七月了，不管喪制計不計閏月，都超過了五

個月，故左氏說緩，似有失禮之譏。穀梁此傳與桓十八年葬桓公之傳略同，唯加了「薨稱公舉上也」一義，實則每一公薨，都是稱公的，此非特例，實用不著多此一解，下所釋「我君」、「舉諡」二義與桓傳全同，也并無複述的必要。

天王使毛伯來錫公命。

左氏：王使毛伯衛來錫公命。

公羊：錫者何？賜也。命者何？加我服也。

穀梁：禮有受命，無來錫命，錫命非正也。

比義：左氏僅就經文加一衛字，因為毛伯已明其爵，所不知者其人為誰，故舉其名，以誌其人，正如前解叔服，已知其字，而不知其爵，故加內史，以顯其地位身份一樣。

公羊以錫即是賜，命即是加服，完全是訓詁，何休注云：「書者惡天子也，古者三載考績，三考黜陟幽明，文公新即位，功未足施，而錫之，非禮也。」此說似有理，但傳文並無此義，不能列入經解。

穀梁僅以「來」字為義，認「來錫命」非正，當召往受命，按左傳「王使宰孔賜齊侯胙，……加勞賜一級」，也是來錫，後來漢文賜尉佗几杖，也是來錫，

禮稱爵人於朝，并無賞賜必於朝之禮，穀梁好言禮，往往拘泥不通。故趙匡駁道：「錫命者，功德之由，苟錫之，非禮也。穀梁曰：禮有受命，無來錫命，此說非也，按秦漢郡縣天下，天子益尊，不比三代，猶就郡國加守相爵秩，何得無錫命乎？蓋不知譏其賞無功，而遂妄爲義也。」詳審經文，實無義例，要以前二傳爲得體。

晉侯伐衛。

左氏：晉文公之季年，諸侯朝晉，衛成公不朝，使孔達侵鄭，伐絳訾及匡，晉襄公既祥，使告于諸侯而伐衛，及南陽，先且居曰：效尤禍也，請君朝王，臣從師。晉侯朝王于溫，先且居胥臣伐衛，五月辛酉朔，晉師圍戚，六月戊戌取之，獲孫昭子。

比義：左氏述衛成公於晉文公季年既不朝晉，復在文公喪中侵鄭伐絳訾及匡，故晉襄於既祥之後，通告諸侯，使先且居胥臣伐衛取邑，并獲其大夫，有此一段史實說明，使世知晉侯之伐衛，並非凌弱貪地，實維持其霸業應有之作爲。遂不致疑經有責晉之義。

叔孫得臣如京師。

左氏：叔孫得臣如周拜。

比義：經文僅言得臣如京師，不言何事，左氏謂「如周拜」，乃知如京師是爲了答拜。「天王使毛伯來錫公命。」這些都有賴於左氏的說明。

衛人伐晉。

左氏：衛人使告于陳，陳共公曰：更伐之，我辭之。衛孔達帥師伐晉，君子以爲古，古者越國而謀。

比義：按陳爲楚之盟國，衛爲晉之宗邦。城濮之戰，陳蔡以師從楚，先楚而潰敗，仇視晉國，本無足怪，衛以同姓諸侯，而親荆楚，是自外於宗邦，其見逐於國人，見執於晉侯，都是自作之孽，乃不知自反，乘晉之喪，而侵同姓之鄭，伐蘇訾及匡兩小國，致爲晉襄所伐，喪邑辱國，因謀於仇晉之陳，可謂顛預之至。左氏竟以爲有合於古越國而謀，古者越國而謀乃爲尊王之禮，若衛之謀陳，乃是謀亂天下，如以此爲古，則是蘇張之合從連衡，都是古了。這不只是昧於古禮，且不識時宜，豈是君子之言？

秋，公孫敖會晉侯于戚。

左氏：秋，晉侯疆戚田，故公孫敖會之。

比義：夏晉伐衛取戚，此時晉侯親往修正戚田疆界，其地鄰魯，故公孫敖往謁晉侯，以示敬禮，此史策例書，無義可言。

冬十月丁未，楚世子商臣弑其君頽。（頽，公穀作髡）

左氏：初，楚子將以商臣爲大子，訪諸令尹子上，子上曰：君之齒未也，而又多愛，黜乃亂也，楚國之舉，恒在少者，且是人也，蠱目而豺聲，忍人也，不可立也。弗聽，既又欲立王子職，而黜大子商臣，商臣聞之，而未察，告其師潘崇曰：若之何而察之？潘崇曰：享江芊而勿敬也。從之，江芊怒曰：呼，役夫！宜君王之欲殺女而立職也。告潘崇曰：信矣。潘崇曰：能事諸乎？曰不能。能行乎？曰不能。能行大事乎？曰能。冬十月以宮甲圍成王，王請食熊蹯而死，弗聽。丁未，王縊，諡之曰靈，不瞑，曰成乃瞑。穆王立，以其爲大子之室與潘崇，使爲大師，且掌環列之尹。

穀梁：曰髡之卒，所以謹商臣之弑也。夷狄不言正不正。

比義：左氏敘商臣之弑君，乃由楚子既立商臣爲大子，後又欲廢之而立王子職之故。

完全傳事，未涉經義。

穀梁謂書曰，是謹商臣之弑，楚爲夷狄，無所謂正與不正，這是因爲穀梁有

「日卒正也」之例，恐人以髡卒爲正，而懷疑其例，故爲此辯正。不知經之書弒并無正不正之分，書卒才有正不正之說，卒與弒之不同有如天淵，豈可混爲一談？「日髡之卒」一語，就有否定經文之嫌，豈是傳經之語？若謂「夷狄不言正不正」，則夷狄也可不謹弒不弒了，又何以云「謹商臣之弒」？按前此書弒之例，如隱四年十一月戊申衛州吁弒其君完，桓二年正月戊申宋督弒其君與夷，莊九年十一月癸未齊無知弒其君諸兒，同十二年八月甲午宋萬弒其君捷，都書日，但僖十年春晉里克弒其君卓却不書月日，難道是不謹其弒嗎？穀梁顧左右而言他，不釋日不日之故，那又是爲的甚麼？再查前此諸侯之卒的經文，大國除晉夷吾不日外，餘皆書日，小國如薛伯滕侯蔡公肸邾子克均不書日，惟邾子瑄卒則又書日，然均無正不正之事迹可據，是知書日與不書日，都是魯史原文，而魯之書日不書日，均係根據當事國的赴告，赴告有卒日，則書日卒，赴告無卒日，則卒不書日，夫子也未嘗繫褒貶於日卒不日卒。故穀梁之所謂「謹」、所謂「正」，都是臆斷，非屬經例。

公孫敖如齊。

左氏：穆伯如齊，始聘焉，禮也。凡君卽位，卿出并聘，踐脩舊好，要結外援，好事

鄰國，以衛社稷，忠信卑讓之道也。忠、德之正也，信、德之固也，卑讓、德之基也。

比義：左氏以「穆伯」釋公孫敖，以始聘釋「如齊」，以公孫敖之出聘是脩舊好，結外援，事鄰國，衛社稷之道，經義在褒此行合禮，故曰「禮也」。孔穎達疏卽位說：「卽位者，既葬，除喪，卽成君之吉位也。唯以既葬爲限，不以踰年爲斷，八年八月天王崩，九年春毛伯來求金，傳曰：不書王命，未葬也。是未葬雖逾年，不得命臣出使也。宣十年夏四月齊侯元卒，六月葬齊惠公，冬，齊侯使國佐來聘，是既葬未逾年得命臣出使也。何休膏肓以爲三年之喪，使卿出聘，於義左氏爲短，鄭康成箴曰：周禮邦交：歲相問，殷相聘，世相朝，左氏合古禮，何以難之？」所以左氏此傳所解，應是正確的。

二年。

春王二月甲子，晉侯及秦師戰于彭衙，秦師敗績。

左氏：般之役，晉人既歸秦師，秦大夫及左右皆言於秦伯曰：是敗也，孟明之罪也，必殺之，秦伯曰：是孤之罪也，周芮良夫之詩曰：大風有隧，貪人敗類，聽言

則對，誦言如醉，匪用其良，覆俾我悖。是貪故也，孤之謂矣，孤實貪以禍夫子，夫子何罪，復使爲政。

二年春，秦孟明視帥師伐晉，以報穀之役，二月晉侯禦之，先且居將中軍，趙衰佐之，王官無地御戎，狐鞠居爲右，甲子及秦師戰于彭衙，秦師敗績，晉人謂秦拜賜之師。戰于穀也，晉梁弘御戎，萊駒爲右，戰之明日，晉襄公縛秦囚，使萊駒以戈斬之，囚呼，萊駒失戈，狼曠取戈以斬囚，禽之以從公乘，遂以爲右。箕之役，先軫黜之，而立續簡伯，狼曠怒。其友曰：盍死之？曠曰：吾未獲死所。其友曰：吾與女爲難，曠曰：周志有之，勇則害上，不登於明堂，死而不義，非勇也，共用之謂勇，吾以勇求右，無勇而黜，亦其所也，謂上不我知，黜而宜，乃知我矣，子姑待之。及彭衙旣陳，以其屬馳秦師死焉，晉師從之，大敗秦師。君子謂狼曠於是乎君子，詩曰：君子如怒，亂庶遄沮。又曰：王赫斯怒，爰整其旅。怒不作亂，而以從師，可謂君子矣。秦伯猶用孟明，孟明增脩國政，重施於民，趙成子言於諸大夫曰：秦師又至，將必辟之，懼而增德，不可當也。詩曰：毋念爾祖，聿脩厥德，孟明念之矣，念德不怠，其可敵乎！

比義：左氏敘此戰之起因，乃由孟明要報穀之恥，晉之勝，乃由狼曠因怒而死敵師，後敘秦伯復用孟明，爲明年秦伐晉伏筆。全在傳事，未涉義例。

丁丑，作僖公主。

左氏：作主，非禮也。凡君薨，卒哭而祔，祔而作主，特祀於主，烝嘗禘於廟。（此段錯簡在僖公三十三年葬僖公下，今移此以便解釋。）丁丑作僖公主，書不
時也。

公羊：作僖公主者何？爲僖公作主也。主者曷用？虞主用桑，練主用栗，用栗者藏主也。作僖公主，何以書？譏。何譏爾？不時也。其不時奈何？欲久喪，而後不能也。

穀梁：作，爲也，爲僖公主也。立主，喪主於虞，吉主於練，作僖公主，譏其後也。作主壞廟有時日，於練焉壞廟，壞廟之道，易檐可也，改塗可也。

比義：主，就是靈牌，也稱作神主，用木製一長方牌，書死者名諱於上，以爲祭祀之對象。在棺柩下葬之前，靈堂以柩爲主，祭奠之禮，對柩行之，不需要神主，在棺柩下葬之後，便作神主，送入祖廟，在祖主之旁同祭，祭畢，迎回家，供孝子守孝期間在家祭祀，三年喪畢，然後除靈，將神主供入祖廟。左氏說國君